

Hongxueshi

李广柏◎著

红学史

上

全国优秀出版社

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

广东教育出版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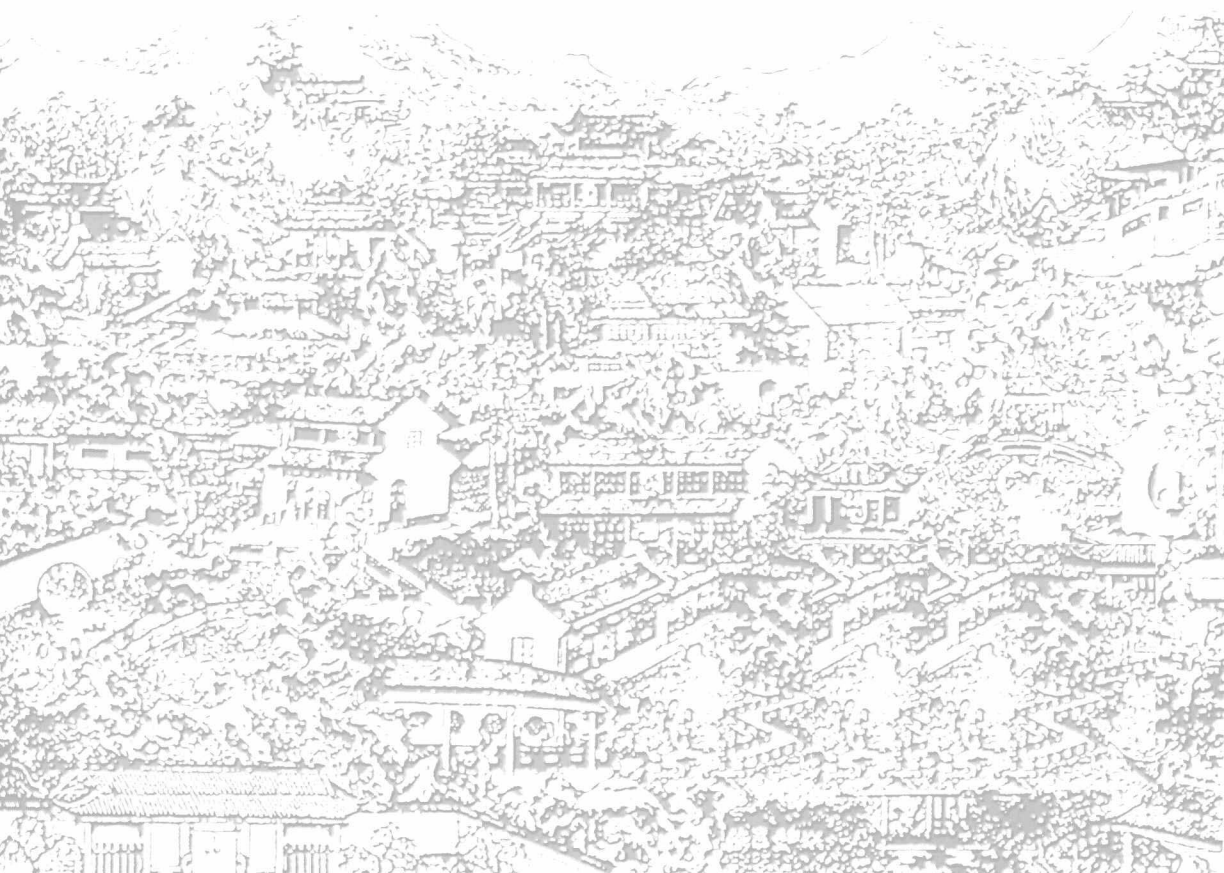
红学史

李广柏◎著

红学史

上

广东省出版集团 全国优秀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广东教育出版社
·广州·

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红学史 / 李广柏著. —广州: 广东教育出版社,
2010.5

ISBN 978 - 7 - 5406 - 7843 - 2

I. ①红… II. ①李… III. ①红学 - 文学史
IV. ①I207.411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0) 第 060789 号

策划组稿: 曾大力 朱万国

责任编辑: 曾大力 邱 方

责任技编: 王茂协

装帧设计: 黎国泰

广 东 教 育 出 版 社 出 版

(广州市环市东路 472 号 12 - 15 楼)

邮政编码: 510075

网址: <http://www.gjs.cn>

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销

广 东 新 华 印 刷 有 限 公 司 印 刷

(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盐步河东中心路)

787 毫米 × 1092 毫米 16 开本 47.5 印张 900 000 字

2010 年 5 月第 1 版 201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

ISBN 978 - 7 - 5406 - 7843 - 2

定价: 98.00 元

质量监督电话: 020 - 87613102 购书咨询电话: 020 - 87621848

序

P r e f a c e

冯其庸

李广柏同志的新著《红学史》已经完成了，来信要我写序。我还记得此书开始写作是2002年，至今已历8个寒暑。此书开始写作时，广柏同志就与我约定，要我写序，我也答应了，想不到的是从2006年起，我一直患病，视力剧退，行步艰难。开始是寸步难行，至今总算已能在室内扶行。医生嘱咐我暂停工作，但我答应的事不能食言，何况我也想能早睹此书为快。

广柏同志写《红学史》，我想是最理想的人选。因为他曾应匡亚明校长之请，写过《曹雪芹评传》，此书得到学界的高度评价。他还写过多种红学专著，还与我合作写过《红楼梦概论》，所以我当时就对此书抱有极高的信心。现在此书经过8年的艰苦奋斗，竟写成洋洋百万字的巨著，这应该是红学界的幸事，文化界的幸事。因为我已无力通读全稿，所以只好把我对《红学史》的一些想法写出来，以求教于专家和读者。这些想法，在广柏同志开始写作前，曾一起反复讨论过，所以这些想法，也就是广柏同志的想法，也就是贯穿于本书的几个根本思想。

一、历史的真实是史学的生命

作为《红学史》，当然是属于“史”的范畴。我国的传统，自古以来，对于“史”是十分尊重的，对于写“史”也是要求严

格的。所以历史上才会有用生命来捍卫历史真实的董狐、南史这样被千载歌颂的史家，连孔子都说：“董狐，古之良史也，书法不隐。”^①《红学史》既然是“史”，那么，首先要求它能坚持历史的真实，捍卫历史的真实，要“不隐”。如果做不到这一点，那它一开始就失去了“史”的尊严，那就不成其为“史”了。

历史是在对立统一的矛盾中前进的，史实只有一个，而对同一史实的看法却可能有多种。作为一部“史”书，第一是要真实地反映历史的本体，反映历史的真面目，这在上面已经说过了。但同时还必须把对这一历史本体的不同反映真实地表达出来。不能只取其一不取其二，不能扬一种看法隐一种看法。例如曹雪芹的卒年问题，曹雪芹当然只能有一个卒年，但现在却有“壬午说”（乾隆二十七年，公元1763年2月12日）和“癸未说”（乾隆二十八年，公元1764年2月1日）两种说法，作为一部史书，就必须把这两种说法都反映出来，并各举其依据，使读者能明其所以然。再如北京通县张家湾出土的“曹雪芹墓石”，墓石只有一块，但说法却有二种，一种认为是真，一种认为是假，那么，这真假两种不同的观点，也必须并举，而且要各举其理由，由读者自己去辨别。再如曹雪芹的祖籍，主要的也有两种说法，一种是说祖籍河北丰润，另一种是说祖籍辽阳，对于这两种说法，自然也应该并举，并各举其主要根据，以便读者判断。

总之，历史的真实和对这一真实历史的主要看法，必须如实地反映出来，不能扬其一而隐其二。有人说：“曹鼎望墓志铭”算不算历史的真实？“曹鼎望墓志铭”是历史的真实是毫无问题的，因为曹鼎望历史上实有其人，墓志铭实物俱在，岂能不是史实。问题是对这一历史真实，也有两种看法，一种是认为此墓志的出土，曹雪芹祖籍丰润由墓志的文字得到了确证，数十年来毫无依据的“丰润说”从此找到了铁证；但另一种看法，却认为墓志的文字只字未提及曹雪芹，更无曹雪芹祖籍的丝毫记载，因此，此墓志铭与曹雪芹祖籍无丝毫关系，不能拿来作为“丰润说”的证据。对于这样两种截然相反的看法，作为一部严肃的《红学史》，就必须翔实地把两种意见反映出来，尤其是认为“曹鼎望墓志铭”是曹雪芹祖籍丰润证据

^① 《左传》宣公二年，见《十三经注疏》，1867页，北京，中华书局，1987年影印。

的看法，当时各大报纸均以头条新闻的位置加以报导，还报导了几位专家的论证，影响如此之大，岂能隐而不论。

二、史必有断，断必公正

作为一部《红学史》，必须有真实而充分的史料为其基石，史料是第一性的，有了史料才能建筑起“史”来，这一点，前面已经强调了。但是，如果一部史书仅仅有丰富而可靠的史料而没有对历史的评断，面对着各种各样的看法而没有自己的看法，那也不能成为一部优秀的史书，只能算是史料汇编。所以，对一个史学家来说，必须具备史识和史断。可以说史识或史断，是一部史书的灵魂。

李广柏同志对红学史上的许多问题，都作过深入的研究，都具有自己独立的看法，对红学史上涉及的问题，都会作出评断。例如上面所说的曹雪芹的卒年问题、祖籍问题等重大问题，也都会作出自己的评断，而且应该是公正的评断而不是有所偏私的评断。

当然，我不是说红学史上的是非，要以李广柏的《红学史》为定论，我决无此意，广柏同志也决不会作如此想。读者也自然会在读过广柏的《红学史》后有自己的看法，同者自同，异者自异，决无任何约束。我只是说，作为一个史家，不可以对史事不作判断，判断也不应是平庸之见，应该有锐利的历史眼光，有睿智的史学识见，如此方能给人以启示。至于是否做到了至公，那么，这要由历史来鉴定，广大的读者来鉴定，并不是可以自封的。

三、历史是发展的而不是静止的

历史是在滚滚长流中不断发展前进的，而不是静止的。自有红学以来，已有两百多年的历史了，这两百多年，特别是近百年的历史是急剧地发展变化的，因此按照历史唯物的观点，历史必须分阶段论述，评断也必须是贯彻历史唯物、历史发展的观点，不能拿今天的条件去苛求古人，要给古人以历史地位。例如清代的评点派红学，那时的研究方式主要是评点，还

有笔记式和诗评式的，这是时代使然，我们不能嘲笑他们为什么不写论文或专著。特别应该指出来，后来“新红学派”一直到今天我们还在讨论的一些问题，如：

1. 关于《红楼梦》作者是曹雪芹的问题；
2. 关于《红楼梦》是一部“别开生面”的书的问题；
3. 关于“总纲”问题；
4. 关于全书的结构层次问题；
5. 关于《红楼梦》的人物论；
6. 关于《红楼梦》的艺术描写；
7. 关于发愤著书和自叙说；
8. 关于后四十回是否是前八十回一人的手笔的问题；
9. 关于《红楼梦》的抄本问题；
10. 关于《红楼梦》八十回以后的情节的问题；
11. 关于《红楼梦》的索隐的问题。

以上十一个问题，在评点派红学中都已经提出来了，特别是关于《红楼梦》作者是曹雪芹的问题，当时的永忠、明义、周春、二知道人、裕瑞、梦痴学人等，都已经很明确了。当然，他们还没有作考证，但问题确是他们明确地提出来的。所以历史既是阶段的又是连续的，对他们的评价，既要符合他们的时代条件，也要看到他们提出来的一些新问题和这些新问题在后来的茁壮发展。我们看待以胡适为代表的“新红学派”也一样，我们说评点派红学已经指出了《红楼梦》作者是曹雪芹，并不贬低胡适对曹雪芹的考证，“新红学派”的红学总成就确是比评点派红学大大地前进了一步。我们在肯定我们时代的红学成就时，也并不需要把“新红学派”的成果全部否定，相反我们要指出，历史既是阶段的，又是连接的，既有否定的部分，也有肯定的部分，历史不能一刀切断，因此，“新红学派”的正确成果，我们今天也没有理由不接受。而我们在肯定新中国成立以来将近60年的红学巨大成果时，也不能一切皆好，全盘肯定。因为新中国60年的红学发展，道路也是曲折的，情况也是复杂的，不可能笼统地一概肯定，皆大欢喜，而更需要作者用严谨的史家的态度和观点来加以认真分析，从某

种意义来说，比起前两个阶段的红学，编写起来，难度要大得多。总之不能因为是我们的时代，就一切都肯定。例如说脂本是伪本，说《红楼梦》最初的本子就是程甲本，等等，这难道符合历史事实吗？所以，贯穿整部《红学史》的历史观点，应该是唯物论和辩证法，要用发展的观点来看待历史，分析历史，对我们时代 60 年的红学发展，既要看到它与以前的历史的连接，也要看到它的质的区别，这样才能看到历史的变化和发展，事物的肯定和扬弃，才能看到新中国红学的时代面貌。

四、新中国红学的开始

作为一部《红学史》来说，它面临着一个不可回避的问题，这就是将近 60 年的新中国的红学，与新中国成立以前以胡适为代表的“新红学”，是否有本质的区别？新中国的红学是以何时为起点的？

这两个问题，如果要认真写起来，都可以各自写成长篇论文，但我现在为疾病所困，已不可能写这样的长篇论文了，真是心有余而力不足，无可奈何。所以我只能用简短的方式，来说一说我的基本想法。这样的方式，当然是不完整、不全面的，这只能请读者原谅了。

我认为将这 60 年的新中国红学，与以胡适为代表的 1949 年以前的“新红学派”的红学作比较，是有本质的区别的。从思想方法来说，胡适是以唯心主义的哲学思想为指导的，而新中国的红学，是以马克思主义的哲学唯物论辩证法为指导的。从文艺创作的角度看，胡适的“新红学派”把《红楼梦》看作是“平淡无奇”的“自然主义的杰作”。从文学成就来看，“新红学派”认为《红楼梦》的成就不高，不得入于世界文学之林。从作品的题材来说，“新红学派”认为《红楼梦》是自传体小说，贾宝玉就是曹雪芹。而新中国的红学，认为《红楼梦》是一部现实主义的杰作，其中还含有一定程度的浪漫主义成分，它是封建社会行将没落的挽歌，又是必将到来的新时代黎明前的晨曲，它是具有鲜明中华文化风采的世界第一流文学作品。《红楼梦》决不是什么自传体的小说，贾宝玉也决不是曹雪芹自己。相反，它创造了一系列不朽的艺术典型，这些典型形象的思想意义和艺术意义都是无可估量的，是我国和世界古典文学的瑰宝。

至于新中国的红学是以何时为起点的，我认为就是从1954年李希凡、蓝翎批判俞平伯的红学研究开始的。其中关于政治性的内容和措施，与李希凡、蓝翎的文章本身无关，是由于当时特殊的时代背景和政治需要而发生的，不是李希凡、蓝翎文章本身的内涵。所以，要讨论新中国红学的起点，只能就李希凡、蓝翎的文章本身来分析。

我认为李希凡、蓝翎的文章是新中国红学的开始，是因为他们的指导思想和研究方法、研究成果，都与“新红学派”判然有别，是截然不同的两种思想体系，两种研究方法，两种研究结果。这种区别，已在上面说清楚了，不必重复。但这里要特别强调的是：李希凡、蓝翎的文章，运用历史唯物论和辩证法的观点，指出了曹雪芹的时代，是从封建社会末期缓慢地向资本主义社会转型的时期，当然这种转型是微弱而缓慢的，当时的现实还是强盛的封建皇朝，但实际上这个社会已在走向没落了。李希凡、蓝翎文章的另一重要观点，是提出了贾宝玉、林黛玉是封建社会的叛逆，是含有新的民主思想的典型形象，“是当时将要转换着的社会中即将出现的新人的萌芽”。^①这样崭新的思想、崭新的方法、崭新的结论，是与“新红学派”截然不同的两种思想体系和两种研究结论。

李希凡、蓝翎的观点尽管还未被当时的主流派所全部接受，但随着时间的推移，随着红学研究的实践，这个观点，已成为今天红学家们的共识了。所以，我认为1954年李希凡、蓝翎评红文章的发表，正标志着新中国红学的起步。

以上几点，是我对红学史的一点粗浅的思考，未必准确，充其量只能作为红学史研究的参考，敬请专家和读者指正。

2009年3月5日夜12时于石破天惊山馆时年八十又七

^① 李希凡、蓝翎：《关于〈红楼梦简论〉及其他》、《评〈红楼梦研究〉》，分别刊载于《文史哲》，1954（9）；《光明日报》，1954.10.10。

目录

C O N T E N T S

上册

绪论 / 1

第一章 脂砚斋评语 / 83

第二章 永忠的《吊雪芹》和明义的《题红楼梦》 / 120

第三章 清代评《红楼梦》的专书、杂著与题咏 / 148

第四章 “评点”的盛行 / 211

第五章 清末“小说界革命”引出的新观念 / 250

第六章 现代红学的开端——王国维的《红楼梦评论》 / 273

第七章 “索隐红学”风行一时 / 302

下册

第八章 胡适与“新红学”的兴起 / 357

第九章 俞平伯的红学研究 / 410

第十章 吴宓、李辰冬、王昆仑等人另辟蹊径 / 447

- 第十一章 周汝昌的“新证”与“索隐” / 472
- 第十二章 批判“新红学”的一场运动 / 496
- 第十三章 批判“新红学”之后 / 558
- 第十四章 吴恩裕之独到 / 632
- 第十五章 冯其庸的红学研究与新时期的红学 / 653
- 第十六章 台湾、香港地区的红学 / 703
- 第十七章 《红楼梦》在国外的流传及国际红学 / 716
- 结语 / 746
- 后记 / 751

绪论



《红楼梦》是中国人民引为骄傲的文学名著，也是世界文化宝库中光彩夺目的瑰宝。它成书于18世纪中叶，先以手抄本形式流传，1791年（乾隆五十六年）开始有印刷本。在印刷本刚刚流行二十多年的时候，北京城就有了这样的俗谚：“闲谈不说《红楼梦》，读尽诗书是枉然。”那时的北京人已经认识到，《红楼梦》是中国人不能不读的一部书。此后，中国社会经历了地覆天翻的震荡与变化，而饱经沧桑与离合悲欢的中国人民，对于《红楼梦》这一艺术精品的珍爱，一直是有增无减。同时，《红楼梦》也传到海外四方，言语不同、风俗殊隔的异国读者一旦接触到这部代表中国文学水平的小说，无不为之叹服，为之倾倒！中外的文学爱好者、研究者，透过《红楼梦》酣畅、醇美的文学语言，风采卓异的人物形象，如诗如画的情韵，不仅得到美的享受、情的陶冶，也可以从中领悟人生和历史的真谛，从中看到博大辉煌的中国传统文化的奇观。《红楼梦》的蕴涵和艺术风采所给予人的启示，是无穷的，是说不完、道不尽的。人们说，英国有个说不完的莎士比亚。我们中国，则有一个说不完的曹雪芹，有一部读不厌、说不尽的《红楼梦》。

一、由富贵坠入贫困的作者

《红楼梦》出自天才作家之手，而且是作者带着血泪写成的。书的第一回有作者题的一首绝句：“满纸荒唐言，一把辛酸泪！都云作者痴，谁解其中味？”早期抄本甲戌本上的批语也说作者“哭成此书”，“书未成”“泪尽而逝”；又说“字字看来皆是血，十年辛苦不寻常”。一部《红楼梦》，是天才、痴情、血泪和人文主义思想的结晶。

《红楼梦》的作者是曹雪芹。这个名字已经郑重、明白地记载在书的第一回。18世纪的中国出现曹雪芹这样一位天才的文学巨人，既得力于中国传统文化的哺育，也是那个特殊时代及新兴的启蒙思潮所造就。此外，还有曹雪芹个人的原因，这就是他那特殊的家世、身世和他的勤奋、博学。

曹雪芹出身的家庭，是清代皇室的世仆。其先世本是汉人，著籍（入籍）于东北辽阳（今辽阳市）。^①明天启元年（后金天命六年，1621）努尔哈赤统率后金军队攻占沈阳、辽阳及辽河以东七十余城，曹雪芹祖上大约是在这一年被后金军队俘获而沦为满洲包衣（满语包衣阿哈的简称，意思是家奴）。当时后金军民统编为八旗（正黄、正红、正蓝、正白、镶黄、镶红、镶蓝、镶白），“以旗统人”，兵民一体，“出则备战，入则务农”。包衣也编在旗内，但为其主子所私有，与具有自由民身份的旗员不同。包衣即使挣得一官半职，一般也不改变其包衣身份，而且子女世代为奴。在满洲主子眼里，俘虏、包衣是视同牛马鸡犬的。

从《八旗满洲氏族通谱》和《五庆堂曹氏宗谱》的记载看，曹雪芹上世是从曹世选（一作锡远）开始沦为满洲包衣的。^②曹世选原为明朝沈阳地方的官员，其籍贯是辽阳。《八旗满洲氏族通谱》卷74记他“世居沈阳地方”，当是以“所居地方”入载的。《通谱》称“世居”显然有误，但反映了曹世选是在沈阳被俘入旗的事实。

曹世选的儿子曹振彦，是曹雪芹的高祖。现今保存在辽阳市博物馆的建于后金天聪四年（1630）的《大金喇嘛法师宝记》碑的碑阴，分组排列喇嘛门徒、僧众及为建塔捐资做功德的官员、教官的名单，其中有曹振彦的名字，排在“教官”行列内，表明曹振彦当时担任后金官学的教官。又《清太宗文皇帝实录》卷18记载，天聪八年（1634），曹振彦在墨尔根戴青（聪明的勇士）贝勒多尔袞属下任“旗鼓牛录章京”。“旗鼓牛录章京”是包衣汉人所编牛录的头目。曹振彦在多尔袞属下任旗鼓牛录章京，就是充当多尔袞的家臣，为多尔袞管理汉姓包衣。顺治元年（1644），清军入关，多尔袞作为摄政王，享有皇帝的尊荣和权力。曹振彦跟随主子入关，到了北京。顺治七年，山西南部如火如荼的反清武装刚刚被镇压下去，既有汉人身份又是满洲皇室包衣的曹振彦被派往山西平阳府吉州（今吉县）任知州。两年后，又升任晋北大同府（一度改为阳和府）知府。大同府在此之前发生过震动华北的姜瓖的叛乱，遭到清军的屠城。不言而喻，曹振彦去任职的地方，正是社会动荡、满汉民族矛盾十分尖锐的地方，

① 《上元县志》（康熙年间）卷16的“曹玺传”：“曹玺，字完璧。其先出自宋枢密武惠王彬后，著籍襄平。大父世选，令沈阳有声。世选生振彦，初扈从入关，累迁浙江盐法参议使，遂生玺。”襄平指辽阳。襄平为古代的县名，故城在辽阳。“著籍”即在某地入籍的意思。

② 《八旗满洲氏族通谱》卷74《附载满洲旗分内之尼堪姓氏》：“曹锡远，正白旗包衣人，世居沈阳地方，来归年份无考。其子曹振彦，原任浙江盐法道。孙曹玺，原任工部尚书；曹尔正，原任佐领。曾孙曹寅，原任通政使司通政使；曹宜，原任护军参领兼佐领；曹荃，原任司库。元孙曹頔，原任郎中；曹頔，原任员外郎；曹頔，原任二等侍卫兼佐领。曹天祐，现任州同。”《五庆堂曹氏宗谱》：“锡远，从龙入关，归内务府正白旗。”“宜，尔正子……生子頔。”“天佑，頔子，官州同。”

也是清朝政府特别关注的地方。这可见曹振彦所任角色的重要性，也可见他在清朝最高统治者心目中的位置。再过三年，曹振彦又被派往江南，任两浙都转运盐使司运使。这是关系国库收入和民生的要职，又是著名的肥缺，更非一般汉族官僚所能想望。

这里有必要对曹振彦的籍贯和“贡士”身份略加说明。康熙年间和雍正年间两次修的《山西通志》的《职官》部分，其“吉州知州”条下均记载：“曹振彦，奉天辽阳人，贡士，顺治七年任。”其“大同府知府”条下均记载：“曹振彦，辽东辽阳人，贡士，顺治九年任。”雍正年间纂修、乾隆元年刻印的《浙江通志·职官》“都转运盐使司盐法道”条下载：“曹振彦，奉天辽阳人，顺治十二年任。”另外乾隆《大同府志·职官》、嘉庆《重修两浙盐法志·职官》关于曹振彦籍贯的记载亦无异辞。这些官修的志书，对曹振彦籍贯的记载这样一致，必定有它们的依据。现今还没有发现关于曹振彦的籍贯有其他说法的文献。最近公布的清代顺治十三年年的《重修大同镇城碑记》，记叙重修大同城过程中，“捐输清俸，共襄厥事者”有“襄平曹公讳振彦”^①，进一步证实曹振彦的籍贯是辽阳（襄平指辽阳）。从文献资料上看，曹振彦的籍贯（即曹雪芹的祖籍）确定而没有疑义。关于曹振彦的“贡士”身份，最近从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《顺治朝现任官员履历册》上发现两则更明确的记载：

大同府现任知府曹振彦，正白旗下贡士，山西吉州知州，顺治九年四月升山西大同府知府。

阳和府升任知府曹振彦，正白旗下贡士，山西吉州知州，顺治九年四月升山西阳和府知府，十二年九月升两浙运使。^②

按“贡士”的称谓，古代是指侯国、州县推举给帝王的贤士；明清时期是指会试中式而未通过殿试的士子。曹振彦不可能属于这两种情形。他早已是皇室家奴，不会是由地方推荐给中央的乡贡；而顺治八年以前，禁止旗人参加乡试、会试^③，他也不会是会试中式者。他这个“贡士”必定有特别的涵义。据文献得知：顺治六年，八旗汉军中通晓汉文者，奉旨参加廷试，“文理优长者，准作贡士，以州县用”^④。这是一次从

① 邹玉义：《重修大同镇城碑记考辨》，载《红楼梦学刊》，2003（2），1、2页。

② 张书才：《曹雪芹家世档案史料补遗》，载《红楼梦学刊》，2001（2），337、338页。

③ 赵尔巽：《清史稿·选举志》：“八旗以骑射为本，右武左文。世祖御极，诏开科举，八旗人士不与。顺治八年，吏部疏言八旗子弟多英才，可备循良之选，宜遵成例开科于乡、会试，拔其优者除官。报可。八旗乡、会试自是年始。”

④ 光绪《钦定大清会典事例》，卷1136。

汉军旗人中选拔州、县官的考试。曹振彦恰好是在顺治七年以“贡士”身份出任吉州知州的，很可能与这次考试有关。

曹振彦本是多尔袞的家奴、家臣。多尔袞于顺治七年十二月猝然死去。两个月后，顺治皇帝追究多尔袞“独擅威权”、图谋篡逆，下诏削去多尔袞的爵封，撤庙享，黜宗室籍，没收家产，并掘墓鞭尸（按：一百多年后乾隆帝为多尔袞昭雪，复睿亲王封号，其爵世袭罔替）。多尔袞所掌管的正白旗在他死后收归皇帝直接掌管。曹振彦一家作为多尔袞的包衣，也随之归属于内务府正白旗。内务府是管理宫廷事务直接为皇帝及其家族服务的机构。曹家归属于内务府，即成为皇帝本人的包衣，直接为皇帝服役。清代八旗分为满洲八旗、蒙古八旗、汉军八旗，或称八旗满洲、八旗蒙古、八旗汉军。大体上，以女真各部为满洲，蒙古部落而迁入者为蒙古，以在关外归附的汉人为汉军。自多尔袞死后，八旗中的镶黄、正黄、正白三旗即归皇帝直接掌管，称上三旗。内务府包衣，是满洲旗分内上三旗的包衣。从八旗编制上说，内务府包衣，无论他们的民族身份是满人、蒙古人，还是汉人，或是回族人、朝鲜人，均属于满洲旗份（不属于八旗汉军）。这一旗籍从属关系十分明确地反映在清廷官修的《八旗通志》和《八旗满洲氏族通谱》中。根据《八旗通志》初集卷五《旗分志》和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《内务府正白旗佐领管领档》等多种文献的记载，曹雪芹家为满洲正白旗包衣第五参领第三旗鼓佐领下人，或者说是正白旗内务府第五参领第三旗鼓佐领下人。曹雪芹家属于满洲正白旗包衣；论民族身份，曹雪芹家是汉人。由于清朝习惯，包衣汉人称包衣汉军或混称汉军^①，而且在任职和参加考试的待遇方面，包衣汉人也与八旗汉军基本相同，所以我们今天看到清朝的许多书籍，把隶属于内务府正白旗的曹雪芹家称为“汉军”，这正像把内务府镶黄旗包衣汉人高鹗称为“汉军高鹗”一样。

振彦长子曹玺、次子曹尔正，均在内务府供职。曹玺做过顺治帝的侍卫^②，其妻孙氏是康熙皇帝小时的保姆^③。满人家庭里，有尊重保姆、乳母的习俗。孙氏做康熙皇帝小时的保姆，这又加深了曹家与皇室的关系，尤其是与康熙皇帝有了特别的关系。康熙二年（1663），曹玺以内工部（后改称营造司）郎中衔^④出任江宁织造官。当时江

① 参见福格：《听雨丛谈》，卷1，17、18页，北京，中华书局，1984；奕赓：《佳梦轩丛著》，120页，北京，北京古籍出版社，1994。

② 康熙年间未刊稿本《江宁府志·宦迹》之“曹玺传”：“世祖章皇帝，拔入内廷二等待卫，管銮仪事。”

③ 萧爽：《永宪录续编》：“寅字子清，号荔轩，奉天旗人。有诗才，颇擅风雅。母为圣祖保姆。二女皆为王妃。”见《永宪录》，390页，北京，中华书局，1959。

④ 曹玺因带内工部郎中衔，当时人尊称他为“司空”（古代主管营建、制造事务的官，清朝人习惯于称工部尚书为大司空）。后来《八旗满洲氏族通谱》等书误记曹玺为“工部尚书”。

宁、苏州、杭州三处设织造，负责供应宫廷所用衣料及祭祀、封诰、赏赐所用织物。顺治年间的织造三年一更代。康熙二年以后，三处织造改为专差久任，不再限年更代。曹玺即为江宁织造专差久任之第一人。

曹玺作为皇帝的家奴，在江宁织造任上，除了本职事务外，还要为皇上搜括山珍海味、文玩古董；特别是要充当皇帝的耳目，向皇帝报告吏治民情方面的情况。当时江南是全国经济最发达的地区，朝廷赋敛、漕粮主要仰赖于江南。同时，江南为人文之渊薮，朝廷官员及全国知名文士有很多出自江南。江南的经济状况和社会动静，对于清朝的统治，关系甚为重大。因此，康熙皇帝除了通过府、州、县等正常官僚系统之外，还要利用自己的家奴作耳目，密切注视江南的吏治民情和大小动静，加强对江南的控制。曹玺执行这类任务，忠心而又得力。康熙《上元县志》和稿本《江宁府志》，曾记叙曹玺“陛见”康熙皇帝，“陈江南吏治，备极详剖”，受到康熙皇帝的奖励。曹玺在江宁织造署，一直供职到康熙二十三年病死于任所。曹玺死后五个月，康熙皇帝南巡至江宁，亲自到织造署抚慰曹玺家属，并遣内大臣祭奠。^①

曹玺为曹雪芹的曾祖父。曹玺有二子：曹寅、曹宣（改名荃，字子猷）^②。曹寅字子清，号荔轩，一号楝亭，又别号雪樵、嬉翁、柳山居士、柳山髯叟、棉花道人、西堂扫花行者，是康熙年间很有影响的人物。曹寅早年担任过皇帝侍卫（供职銮仪卫）、本旗旗鼓佐领（正白旗内务府第五参领第三旗鼓佐领）、内务府慎刑司郎中。康熙二十九年（1690），曹寅以内务府广储司郎中衔出任苏州织造。康熙三十一年，调任江宁织造，继承了父业。曹寅在江宁织造任上，一直供职到康熙五十一年（1712）病卒。这个期间，他还一度同内兄李煦（苏州织造）轮流兼任两淮巡盐御史。曹寅在织造任上和巡盐御史任上的政绩，也受人称道。但曹寅的活动范围远不止于此，康熙皇帝对他是十分信任和倚重的。在康熙推行密折陈奏制度的过程中，曹寅和李煦充当了重要角色。曹玺在江南任职的时候，已负有刺探江南吏治民情的任务，但现在尚未发现曹玺有陈奏的密折，只有曹玺“面陈江南吏治”的记载。在现存康熙朝的档案中，最早用密折奏事的就是李煦、曹寅等人。起初密奏的主要是雨水、庄稼、收成、物价方面的情况，后来则把重点放在江南官民舆论和地方动静方面。康熙皇帝一再指示他们：“但有所闻，可以亲手书折奏闻才好，此话断不可叫人知道。”李煦、曹寅不敢疏

① 熊赐履：《曹公崇祀名宦序》，见《经义堂集》，卷4。

② 曹玺次子名宣，见康熙年间未刊稿本《江宁府志·宦迹》之“曹玺传”。